



恩得利 物流團隊：海空進/出口報關、陸/海/空運攬貨運輸、保險鑑介、全球快遞運送。

營業專長：費用最便宜、速度最快、文件最精美、服務最親切！

台中市忠明南路 1151 號 電話:04-2262 0983 傳真:04-2262 5619 E/M:leisureinn_tw@yahoo.com.tw

裁判字號：判字第 67 號 **(本則判例要旨不再援用)**

裁判日期：民國 47 年 12 月 27 日

相關法條：海關緝私條例 第 21、32 條(23.06.19)

要 旨：第一則

被告官署認為該項鍊係以貴重之鑽石粗陋鑲嵌於價值較劣之金屬項鍊之上，兩不相稱，自非旅客自用正常首飾等語。惟婦女旅客，其佩戴首飾，應

以何種類及如何鑲嵌，始為相稱，原無一定之準據。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關規則第三條規定，旅客必需攜帶之衣服、首飾、化粧品及隨身行李，確係自用或業經用過，並非出售者，准予免稅，復無載明自用之標準。自不能以首飾鑲工之精粗，而斷定其是否自用。被告官署徒以該項鍊鑲嵌不精，即認非自用，而決定應徵稅始予放行進口，於法難謂有據。

第二則

原告提出行政訴訟之訴狀，雖已逾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期間，但其在上述規定期間之內，已對被告官署之決定有不服之表示，應認其以後提起之行政訴訟，溯及於其為上項不服之表示時即生提起之效力（參看本院二十八年判字第二號判例）。